

## 九龍城區議會

### 2017-18 財政年度撥款預算案(有關社區參與撥款部分)

#### 主旨

本文件旨在請議員通過九龍城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的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 背景

2. 行政長官早前已於本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宣佈每年將額外向社區參與計劃撥款一億元，以進一步加強區議會推行或資助社區參與項目及滿足地區的需要。然而，有關撥款有待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正式通過，再由民政事務總署分配各區。

3. 為確保區議會能應付在撥款獲立法會正式通過前的經常性開支(如聘請合約員工的薪酬、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舉辦地區參與活動的開支等)，秘書處暫根據 2016-17 年度的撥款額(即 16,300,000 元)擬訂此財政預算案。秘書處於得知本區獲得的實際撥款額後，會再提交修訂預算案供議員審批。

4. 為了充分利用撥款，使實際開支盡量貼近本區獲得的撥款總額，九龍城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赤字預算案。秘書處建議九龍城區議會在 2017-18 財政年度沿用這行之有效的方法擬訂社區參與撥款預算案。

5. 在 2016-17 財政年度舉辦的活動中，因赤字預算案及申請機構於財政年度快將完結時才呈交發還墊支費用的申請，故尚有約 400,000 元墊支費用，須納入 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中。此外，一如以往，每年均有獲批區議會撥款的機構因支票入賬戶口有所改變，或未能收到庫務署寄出的支票等原因，而向區議會申請重新發還款項。由於財政年度內任何未用的撥款餘額均不能結轉至下一個財政年度，故未有兌現支票的相關款項會自動退回庫務署。如秘書處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才接獲重新發還款項的申請，相關款項將以新財政年度的區議會撥款支付，屆時秘書處亦會將有關申請呈交區議會審批。為能更有效地處理有關申請，現請區議會考慮在財政預算內預留約 50,000 元，以支付未有兌現支票的申請機構所須索取的款項。

## 擬議的撥款預算案

6. 綜合考慮上文第 2 至 5 段的背景，秘書處建議繼續以赤字預算為基礎，並參考五個常設委員會過往所獲分配撥款的比重，以及各委員會的暫擬活動大綱來擬訂 2017-18 財政年度的預算案，詳情如下：

	2016-17 財政年度		2017-18 財政年度	
	最終預算案		擬議預算案	
	(供參考)	(供審批)	(\\$)	(\\$)
(甲) 區議會大會 (詳見附件一及二)	13,388,623	(71.22%)	13,728,874	(72.69%)
(乙)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詳見附件三)	3,968,500	(21.11%)	3,968,500	(21.01%)
(丙)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80,000	(0.96%)	180,000	(0.95%)
(丁)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91,500	(1.02%)	260,500	(1.38%)
(戊)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30,000	(0.69%)	100,000	(0.53%)
(己)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340,000	(1.81%)	200,000	(1.06%)
(庚) 活動已於上個財政年度舉辦但尚未獲發還的墊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有兌現支票而須預留的款項	600,000	(3.19%)	450,000	(2.38%)
總數	<u>18,798,623</u>	(100%)	<u>18,887,874</u>	(100%)

**九龍城區議會  
2017-18 財政年度預算案  
(社區參與撥款)**

	2016-17 財政年度 最終撥款額(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撥款額(元)	備註
區議會大會一般開支 (細項請參考 <u>附件二</u> )	<b>4,785,000</b>	<b>4,785,000</b>	
區議會大會特別開支			
(一)撥歸康文署舉辦地區參與活動			
(a)康樂事務辦事處	5,956,953	6,078,254	註一
(b)文化事務辦事處	515,000	535,500	註一
(c)公共圖書館	82,170	90,120	註一
(二)聘請九龍城區議會合約員工	2,049,500	2,240,000	
區議會大會預算(甲)	<b>13,388,623</b>	<b>13,728,874</b>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細項請參考 <u>附件三</u> )	<b>3,968,500</b>	<b>3,968,500</b>	
食物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180,000	180,000	
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191,500	260,500	註二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130,000	100,000	註三
房屋及基礎建設委員會	340,000	200,000	註四
委員會預算(乙)	<b>4,810,000</b>	<b>4,709,000</b>	
活動已於上個財政年度舉辦但尚未 獲發還的墊支費用及因申請團體未 有兌現支票而須預留的款項(丙)	600,000	450,000	註五
撥款總額= (甲)+(乙)+(丙)	<b>18,798,623</b> (全年撥款額的 115.3%)	<b>18,887,874</b> (全年撥款額的 115.9%)	

註一：文娛康樂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文簡稱「文康地管會」)已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會議上通過有關撥款。

註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代表表示，文康地管會年內須統籌本區參與第六屆全港運動會的工作，故需要申請更多資源以支付有關活動開支。

註三：於過去數年的預算案中，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均獲預留 100,000 元撥款。去年年中檢視各項目的開支情況後，區議會同意額外調撥 30,000 元予交運會製作宣傳品，以加強宣傳效果。

註四：「優質樓宇管理活動」每兩年舉行一次，而上年度剛舉行有關活動。若依循以往做法，撥款額可相應下調。

註五：區議會自 2009-10 財政年度開始採用赤字預算案，故今年須就 2016-17 財政年度內已舉辦的活動向有關機構發還墊支費用，並為因申請機構未有兌現支票而預留款項。

##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區議會大會

	2016-17 財政年度 最終撥款額(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撥款額(元)	備註
九龍城區節日慶祝活動籌備工作小組	4,370,000	4,370,000	註六
九龍城區地區推廣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100,000	100,000	
國際復康日工作小組	15,000	15,000	
新春酒會	200,000	200,000	
印製區議會月曆	92,000	92,000	
第五屆區議會宣傳活動	8,000	8,000	
<b>總額</b>	<b>4,785,000</b>	<b>4,785,000</b>	

註六：預計民政事務總署於 2017-18 財政年度將繼續撥款 2,000,000 元予九龍城區議會，以舉辦推廣文化藝術的活動。

**社區參與撥款細項 – 社區建設及社會服務委員會**

	2016-17 財政年度 最終撥款額(元)	2017-18 財政年度 建議撥款額(元)	備註
青年活動委員會	200,000	200,000	
公民教育運動統籌委員會	220,500	220,500	
文娛促進會	210,000	210,000	
康樂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兒童合唱團	130,000	130,000	
校長聯絡委員會	70,000	70,000	
女童軍	80,000	80,000	
愛民賢毅社	8,000	8,000	
四個分區委員會	230,000	230,000	
防火委員會	420,000	420,000	
滅罪會	300,000	300,000	
建設健康九龍城協會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	1,600,000	1,600,000	
志願／地區團體			
<b>總額</b>	<b>3,968,500</b>	<b>3,968,500</b>	